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57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來函、來函附件 (A09000000E_11300576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766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投標須知範
本」第16點無人機條款之「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」附表，
訂定排除資安檢測適用之審查原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5月31日數位韌性決字第1135001019
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2年7月4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65516號
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(均含附件)

